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